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Infast Brokerage Limited

進滙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5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050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後，方可作實。如有關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550,000,000股，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754,882,496股股份約19.96%，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4%。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6,6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

由於配售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而承配人將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專業投資者規則引伸適用））。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55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754,882,496股股份約19.96%，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4%。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3,75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50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折讓約13.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6港元折讓約11.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3%。該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協定。董事會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最後限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據此之所有責任將予以終止及終結，且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依其合理意見在徵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依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部份），而依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自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本公司公告起，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的所有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的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依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不得就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而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27,5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將合共約為26,6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48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且須待配售協議下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 集資活動

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i) 自獲得供股之所得款項當日起六個月內動用約337,000,000港元投資香港不同行業之上市證券；
- (ii) 自獲得供股之所得款項當日起一年內動用約60,000,000港元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不同行業之非上市證券；及
- (iii) 自獲得供股之所得款項當日起八個月內動用餘下約8,600,000港元以滿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即「折舊前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財務開支」）。

##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550,000,000	16.64
– 其他公眾股東	<u>2,754,882,496</u>	<u>100.00</u>	<u>2,754,882,496</u>	<u>83.36</u>
總計	<u>2,754,882,496</u>	<u>100.00</u>	<u>3,304,882,496</u>	<u>100.00</u>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而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由本公司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進滙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正先生、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